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ANLI CONGSHU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案例丛书

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

潘维大 黄阳寿 编著

法学
21
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ANLI CONGSHU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案例丛书

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

潘维大 黄阳寿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 / 潘维大, 黄阳寿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2

ISBN 7-301-05320-7

I. 英… II. ①潘…②黄… III. ①契约法—案例—分析—英国②契约法—案例—分析—美国 IV. D956.13②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474 号

书 名: 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

著作责任者: 潘维大 黄阳寿

责任编辑: 邹记东 刘延寿

封面设计: 常燕生

标准书号: ISBN-7-301-05320-7/D·055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00 毫米 16 开本 28.75 印张 560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北京大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本书英美契约法部分，系笔者于东吴大学担任英美契约法课程数年来之教学成果，所选案例皆源自 Lon L. Fuller 与 Melvin Aron Eisenberg 合著之 *Basic Contract Law*，1996 年第六版。

英美契约法与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不仅法规范内容有别，基本法律思想亦大相径庭。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藉由研读英美契约法案例，不仅能以更多元之角度探讨契约问题，于台湾地区法规范不完备时作为法理参考，且英美判决独特之逻辑推理、政策分析与重视个案正义之精神，亦值得深思与效法。为进一步提升本书之功能，特别约请黄阳寿老师撰述台湾地区法部分，黄老师系岛内知名之民事律师与民法学者，凡所诉求向以精辟之见解、缜密之逻辑思考而见重于法界，蒙其慨允针对每一案例提出台湾地区法之比较，俾使读者能对英美法与台湾地区法规范之异同，有更深之了解。

笔者多年来之教学经验发现，同学们对于英美法课程之畏惧感，多半导因于语言文字之障碍。笔者撰写本书之另一目的，旨在使同学们研读英美契约法时，能有中文书籍辅助学习，非意图以本书作为独立之英美法教材，故同学们仍必须参酌原文共同阅读，方能达成学习英美契约法之目的。

笔者在此感谢吕光老师、殷之彝老师与成永裕老师，对笔者英美法之启蒙与教诲；武忆舟老师、吴立荣老师、李模老师、陈志川老师与黄茂德老师对笔者台湾地区民法之启蒙与教诲，以及法学院院长程家瑞教授对笔者不断的鼓励与支持。程院长治学之勤、授业之殷，常令后辈汗颜，其丰富的人生历练，精通七国语言的能力，与恢宏之见识，实为后辈效法之对象。

感谢贤棣黄心怡小姐，二年来随堂听课、整理案例、缮打、排版、校对成册，学棣出国在即，祝她一帆风顺，前程似锦。并感谢连致远学棣协助本书目录之编排。最后感谢蔡佳玲学棣就本书封面别出心裁之设计。

英美法名词庞杂，笔者才疏学浅、学养未深，难免理论不周多所舛误，且因仓促付梓，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法学先进不吝教诲。

潘维大 谨序

1997 年 8 月于东吴大学法学院 604 之一室

序 二

夫治法者，须理论与实务兼顾，使理论指导实务，以实务印证理论，两相融会，互为贯通，始克体用并济。否则，即不免流于“纸上谈兵不切实际”或“昧于理论不合章法”之偏矣。另者，观乎英美判例法重视个案正义之所长，亦适足以弥补当今台湾地区法律运作惯于只问成文法条而忽略追求实质公平之所短。语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吾人倘能多所涉猎，当可截长补短也。

笔者执行律务及担任东吴大学法律学系民法讲席有年，有鉴于母校虽执著于英美法教学传统不遗余力，惟同学或苦于语文障碍而视为畏途，致难收比较法学之功；或虽饱读法学丛书，惟每逢实例问题当前，则常有力不从心之叹。考其症结之所在，实因相关案例解析、法律服务等配套辅助教学之未落实有以致之。为提升比较法学之功能，并助同学打通任督二脉，使其面对疑难实例问题时，得以随心应手学以致用起见，多年来除默默致力于指导法律服务及民事法案例解析外，并呼吁同仁着力于外事台判之比较研究方法，期收英美法与台湾地区法案例解析教学一举两得之效。承蒙潘维大教授积极回应并邀约担任撰述本书每一案例之台湾地区法比较部分，虽自知力之未逮，然仍本诸“诚惶恐也，惟尽力耳”之心绪，欣然应允之。

本书所撰英美契约法案例为数甚多，受限于篇幅、时间与精力，实无法一一作长篇大论，惟有尽量提纲挈领，作重点式之解析，其间或囿于案例事实之不明确，一时无法厘清，亦只好多方考量而作假设性之述说。且为求其比较内容精简，而能径为表明一定之解析方向计，除直接引据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内容、台湾地区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以及除有重大争论或特殊论据者外，一般学说理论不再加以注释。又预虑本书相关案例，广泛涉及民法各编与其特别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民事法规之适用，其中尤以民法债编充作法源依据者为最。而台湾地区近年来立法脚步加速，举凡民法债编及其施行法等修正草案均已陆续出笼，等待“立法院”审议中，揆其增修条文高达二百余条，且多有溯及适用之规定，为因应日后增修条文之颁行，爰特一并引据相关草案内容予以撰述，以资配合。至于特别法规定部分，亦略予提示，以明规范。

本书台湾地区法比较部分系于授课余暇，仓促草成，未遑推敲，且研钻未深，间有私见，苟能有助于英美契约法教学或供作司法实务上之参考，则幸莫

大焉矣。笔者才疏学浅，仅以略书绵薄，非敢班门弄斧，挂漏谬误之处，自所难免，敬祈法学先进不吝指正，无任感激。

黄阳寿

1997年8月25日

于东吴大学法学院 606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何种允诺具法律上效力——约因原理

第一章 约因之简介：赠与允诺、形式及信赖原则·····	(2)
第一节 单纯赠与允诺·····	(2)
第二节 约因之形式要件·····	(6)
第三节 信赖原则之要件·····	(9)
第二章 商议原则与其限制·····	(23)
第一节 商议原则·····	(23)
第二节 不公平契约·····	(35)
第三节 不行使告诉权利·····	(50)
第四节 契约相互性原则·····	(54)
第五节 以法律上应履行之义务作为约因；契约内容之修正·····	(66)
第三章 过去之约因·····	(101)
第四章 契约之限制·····	(115)

第二部分 违约之损害赔偿

第五章 契约损害赔偿之简介·····	(130)
第六章 期待利益损害赔偿·····	(141)
第一节 违反劳务契约之损害赔偿·····	(141)
第二节 违反货物买卖契约之损害赔偿·····	(160)
第三节 防止损害扩大；雇用契约·····	(187)
第四节 预见性·····	(200)
第五节 确定性·····	(209)
第六节 精神上损害赔偿·····	(216)
第七节 违约金·····	(220)
第七章 强制履行·····	(227)
第八章 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与回复利益损害赔偿·····	(240)
第一节 信赖利益损害赔偿·····	(240)
第二节 回复利益损害赔偿·····	(244)

第三部分 意思表示之合致

第九章 契约解释之简介·····	(254)
第十章 商议行为之构成要素（第一部分）——要约与撤回·····	(270)
第一节 要约之构成要件·····	(270)
第二节 要约相对人承诺权利之终止：迟误时间、拒绝及反要约·····	(278)
第三节 要约之撤回·····	(289)
第十一章 商议行为之构成要素（第二部分）——以通讯之方式成立 契约·····	(305)
第十二章 商议行为之构成要素（第三部分）——承诺之方式·····	(322)
第十三章 法律上契约、事实上契约与践成契约·····	(362)
第十四章 缔约过失责任·····	(379)
第十五章 口头证据原则与契约解释原则·····	(420)
第十六章 商业习惯、履约过程及缔约过程对契约内容之影响·····	(436)

Contents

PART ONE WHAT PROMISES SHOULD THE LAW ENFORCE – THE DOCTRINE OF CONSIDERATION

CHAPTER 1. An Introduction to Consideration: Donative Promises, Form, and Reliance	(2)
1.1. Simple Donative Promises	(2)
1.2. The Element of Form	(6)
1.3. The Element of Reliance	(9)
CHAPTER 2. The Bargain Principle and Its Limits	(23)
2.1. The Bargain Principle	(23)
2.2. Unconscionability	(35)
2.3. Forbearance to Bring Suit	(50)
2.4. The Problem of Mutuality	(54)
2.5. Performance of a Legal Duty as Consideration; Modification and Waiver of Contractual Duties	(66)
CHAPTER 3. Past Consideration	(101)
CHAPTER 4. The Limits of Contract	(115)

PART TWO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CHAPTER 5. An Introduction to Contract Damages	(130)
CHAPTER 6. The Expectation Measure	(141)
6.1. Damages for Breach of a Contract to Perform Services	(141)
6.2. Damages for Breach of a Contract for the Sale of Goods	(160)
6.3. Mitigation; Contracts for Employment	(187)
6.4. Foreseeability	(200)
6.5. Certainty	(209)
6.6. Damages for Mental Distress	(216)

6.7. Liquidated Damages	(220)
CHAPTER 7. Specific Performance	(227)
CHAPTER 8. The Reliance and Restitution Measures	(240)
8.1. Reliance Damages in a Bargain Context	(240)
8.2. The Restitution Measure	(244)

PART THREE ASSENT

CHAPTER 9.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pretation	(254)
CHAPTER 10. The Mechanics of a Bargain (I)	
-Offer and Revocation	(270)
10.1. What Constitutes an Offer	(270)
10.2. Termination of the Offeree's Power of Acceptance:	
Lapse, Rejection and Counter-Offer	(278)
10.3. Termination of the Offeree's Power of Acceptance:	
Revocation	(289)
CHAPTER 11. The Mechanics of a Bargain (II) -Contracts	
Concluded by Correspondence	(305)
CHAPTER 12. The Mechanics of a Bargain (III) -Modes of	
Acceptance	(322)
CHAPTER 13. Implied-in-Law and Implied-in-Fact Contracts;	
Unilateral Contracts Revisited	(362)
CHAPTER 14. Preliminary Negotiations, Indefiniteness, and the	
Duty to Bargain in Good Faith	(379)
CHAPTER 15. The Parol Evidence Rule; Further Problems of	
Interpretation	(420)
CHAPTER 16. The Roles of Tradeusage, Course of	
Performance, and Course of Dealing In Determining the	
Content of an Agreement	(436)

第一部分

何种允诺具法律上效力——约因原理

(WHAT PROMISES SHOULD THE
LAW ENFORCE—THE DOCTRINE
OF CONSIDERATION)

第一章 约因之简介：赠与允诺、形式及信赖原则

AN INTRODUCTION TO CONSIDERATION: DONATIVE PROMISES, FORM, AND RELIANCE

第一节 单纯赠与允诺 (SIMPLE DONATIVE PROMISES)

一、概说

台湾地区民法所称之意思表示，系指“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于外部之行为”，乃法律行为之内涵。一般学说将法律行为分为单独行为、契约行为与共同行为。契约行为中之意思表示主要为要约（Offer）与承诺（Acceptance）。

《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二版第2条第1项将允诺定义为：“允诺系将特定作为或不作为之意思表示于外，并使相对人了解之意思表示。”（A Promise is a manifestation of intention to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a specified way, so made as to justify [the addressee] in understanding that a commitment has been made.）

就《美国法律整编》之定义言，英美法之“允诺”与台湾地区民法之“意思表示”相类似，为求容易理解，读者不妨将“允诺”比照为台湾地区民法契约行为中之要约或承诺之意思表示（关于《美国法律整编》，请见本节之四）。

若允诺人所为之允诺均不受法律拘束，则人人皆可出尔反尔，造成社会失序，故有必要使允诺具备法律上拘束力，透过法律之强制力，实现允诺内容。惟允诺人系于何种情况下、以何种方式作允诺，不尽相同，若所有形态之允诺皆赋予其法律上拘束力，则人之言论自由不免受到威胁，对社会秩序亦有负面影响。故英美法认为仅就出于自由意志且经深思熟虑之允诺，赋予其法律上拘束力方为妥适。所谓经深思熟虑之允诺，系指具备约因（Consideration）之允

诺。《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二版第 17 条第 1 项规定：“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契约之成立必须具备商议过程之内容。该内容必须具备约因及相互同意交换之表示。”(Except as stated in Subsection (2), the formation of a contract requires a bargain in which there is a manifestation of mutual assent to the exchange and a consideration.) 另从证据层面考量，约因之存在使当事人举证较无困难，法院较易判断当事人间究否有允诺存在。

台湾地区民法亦认为经由慎重考虑之意思表示，应赋予法律上之强制力，但与英美法之思考方向略有差异。台湾地区民法第 153 条规定：“当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无论其为明示或默示，契约即为成立。当事人对于必要之点，意思一致，而对于非必要之点，未经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约成立，关于该非必要之点，当事人意思不一致，法院应依其事件之性质定之。”可知台湾地区民法认为凡当事人所为之意思表示原则上均具法律上效力，仅于例外情形不生效力耳，对照英美法惟有具备约因之允诺方具法律上效力之规定，二者目的相同，皆在适当地赋予意思表示法律上效力，以维持社会秩序，只不过依台湾地区法律规定，以意思表示有法律上效力为原则，无法律上效力为例外；而依英美法之规定，以允诺无法律上效力为原则，有法律上效力为例外。

二、案例

〔姑妈赠与票据案〕

DOUGHERTY v. SALT

New York Court of Appeals, 1919 227 N.Y. 200, 125 N.E. 94

事实：原告为 8 岁男孩，某日原告的姑妈到原告家中作客，并询问原告之监护人关于原告之生活状况，监护人表示原告是一个很乖的小孩，原告的姑妈听到后非常高兴，为表示她对原告的关心，于是签发一纸面额 3000 美元之票据予原告，票据上载明“已收到对价 (value received)”，并对原告表示此纸票据随时可兑现（原告取得票据之过程系由原告监护人作证陈述）。其后原告的姑妈去世，原告请求被告（原告姑妈之遗嘱执行人）履行票据上债务，被告主张原告姑妈所为之赠与允诺欠缺约因，拒绝给付票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1. 一审法院之陪审团裁定原告胜诉，但法官认为陪审团之裁定违法，遂废弃陪审团之判决而自为判决 (Judge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并驳回 (Dismissed) 原告之诉。

2. 二审法院认为系争票据本身之记载，足可证明该票据存有约因，遂推翻 (Reversed) 一审判决，回复 (Reinstated) 陪审团之裁定，原告胜诉。

本案判决理由：1. 本案法院认为就程序言，一审法院废弃陪审团之判决系属正确，虽票据形式显示有约因存在，但原告监护人之证词却显示原告姑妈

开立票据时并无约因，一审陪审团所为之判决与可作为证据之资料不符，故一审法官废弃陪审团之判决而自为判决系属合法。

2. 单从票据所载字句来看，系争票据确系有约因存在，惟原告监护人之证词，足以证明整个过程实际上仅系一赠与，而无约因存在。

判决结果：驳回原判〔原告败诉〕。

比较：依台湾地区最高法院二七沪上 97 号判例所示：“票据行为为不要因行为，苟执票人之取得票据并非出于恶意或诈欺，固不因票据行为原因之无效而受影响，惟票据债务人，以自己与执票人间所存抗辩之事由，对抗执票人，仍非法所不许”之意旨，被告虽得以票据原因关系不存在为抗辩，惟按台湾地区民法第 406 条：“赠与，因当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财产，为无偿给予他方之意思表示，经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规定，其原因之赠与行为已然生效，被告之抗辩自无理由，法院应为原告胜诉之判决。

三、《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二版之相关规定

第 1 条（契约之定义）规定：“契约系一允诺或一组允诺；当违反该允诺时，法律将给予救济，或法律以某些方式视该允诺之履行为法律上之义务。”

(A contract is a promise or a set of promises for the breach of which the law gives a remedy, or the performance of which the law in some way recognizes as a duty.)

第 17 条（交易协商之要件）第 1 项规定：“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契约之成立必须具备商议过程之内容。该内容必须具备约因及相互同意交换之表示。”

第 2 项规定：“无论是否具备商议过程，契约得依适用于要式契约或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之特别规定而成立。”

(1) Except as stated in Subsection (2), the formation of a contract requires a bargain in which there is a manifestation of mutual assent to the exchange and a consideration.

(2)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bargain a contract may be formed under special rules applicable to formal contracts or under the rules stated in § § 82 - 94.

第 71 条（交换之要件、类型）第 1 项规定：“为构成约因，相对之履行或允诺必须经过商议过程。”

第 2 项规定：“当相对履行或允诺系允诺人之允诺所欲交换者，且系被允诺人为交换允诺人之允诺而给予者时，则该相对履行或允诺系经过商议过程。”

第 3 项规定：“履行系指：

(a) 非允诺之行为，或

(b) 不行为，或

(c) 法律关系之得、丧或变更。”

第4项规定：“相对履行或允诺得由被允诺人或他人，对允诺人或他人为之。”

(1) To constitute consideration, a performance or a return promise must be bargained for.

(2) A performance or return promise is bargained for if it is sought by the promisor in exchange for his promise and is given by the promisee in exchange for that promise.

(3) The performance may consist of

(a) an act other than a promise, or

(b) a forbearance, or

(c) the creation, modification, or destruction of a legal relation.

(4) The performance or return promise may be given to the promisor or to some other person. It may be given by the promisee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四、关于《美国法律整编》与约因之定义

《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系由美国法律协会（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简称 ALI）所编纂而成，而美国法律协会乃由法官、律师及法律学者组成，其宗旨为“将法律明确化、简单化，使法律能符合社会之需要”。所谓法律，是将各州法院之判决内容整理、归纳、组织后，加以条文化所得。至于《美国法律整编》第二版之目的则更广泛，除整理现有判决外，还加上协会自己之见解，针对某些案件类型应如何处理，提出具体之建议。《美国法律整编》虽是将美国习惯法（Common Law）成文化之力作，但并不具任何拘束力，仅为学术著作而已。惟因其见解确为独到，故各州法院皆直接引用作为判决基础，而有其特殊法律地位。故研读美国契约法时，不能不注意《美国法律整编》之规定。

《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一版于1932年出版，其主要之编辑委员为哈佛法学院山谬·威利斯顿（Samuel Williston）教授。学者将第一版称为“传统契约法”（Classical Contract），系依据既定之原理原则加上逻辑推衍而来，但因其条文内容较“狭隘”、“严格”，遭其他学者批评为缺乏弹性。

第二版系于1981年出版，原作者罗勃·布劳荷（Robert Braucher）被任命为法官，故由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亚伦·伐斯沃斯（Alan Farnsworth）续为执笔，并由耶鲁大学法学教授柯宾（Arthur L. Corbin）担任顾问。自1920年至1960年间，威利斯顿教授与柯宾教授被称为法学界二大巨人，柯宾教授又被称为“现代契约法之立基者”。

英美法认为“允诺”是否应被赋予法律上拘束力，视其是否具有约因而定。而约因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约因包括“商议过程”（Bargain for Exchange）、信赖利益等，而狭义约因仅指“商议过程”。在《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二版中，仍采用狭义定义之约因，学者傅勒（Lon L. Fuller）认为此种定义会产生两个缺失：一是名词混淆，《美国法律整编》第二版将某些不具有约因但确有法律上拘束力之契约称为“Contr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惟其又采狭义约因制度，故易产生混淆；另一缺失则是僵化法律，法律应是活的、可变动的、有弹性的、随着社会改变而改变的，若将约因定义得太僵化，将使法律窒息。

在此须特别指出，美国大部分法院仍未同意《美国法律整编契约法》第二版之见解，于判决时仍多采取广义定义之约因。

第二节 约因之形式要件 (THE ELEMENT OF FORM)

一、案例一

〔潘梭斯保证案〕

PILLANS v. VAN MIEROP

3 Burr. 1663 (1765)

事实：原告出借英镑 800 元给怀特先生（Mr. White），被告写信向原告表示愿意担任怀特先生之保证人，嗣后被告拒绝履行保证债务，原告起诉请求被告为给付，被告抗辩其所作之允诺欠缺约因，不具法律上之强制力。

诉讼过程：一审时，法院认为被告系以书面为允诺，故其允诺不须约因亦有法律上强制力。另一方面，原、被告皆为商人，商人间所为书面保证之允诺，其本身即具有约因存在，且因被告为保证，使原告不细究怀特先生是否确实具有清偿能力，此即是保证允诺之约因。

本案判决理由：允诺须具备约因之理由有二：一是确定该允诺是当事人经过深思熟虑后所作成的，另一则是具有约因之允诺在诉讼上较易证明允诺之存在。而在本案中，被告既以书面为允诺，显示被告为允诺时是慎重而非轻率的，且有书面证明被告已为允诺，故被告之允诺不需约因亦有法律上拘束力。

判决结果：原告胜诉。^①

^① 本案为 1765 年之判决，1778 年 *House of Lords in Ramsay v. Hughes* (1778, 7 Term R. 350, note) 案，推翻本案判决。

比较：依台湾地区民法第 739 条：“称保证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于他方之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其代负履行责任之契约”之规定，应认两造间之保证契约已然成立，被告自应代负履行责任，法院应为原告胜诉之判决。

二、案例二

〔履行亡妻遗赠案〕

SCHNELL v. NELL

Supreme Court of Indiana, 1861. 17 Ind. 29, 79 Am. Dec. 453.

事实：被告之妻临死前表示希望从她的遗产中，拨出 600 美元赠与原告。惟被告之妻在法律上并无遗产，故被告与原告约定：原告给付被告美金 1 分，被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给付原告 600 美元，嗣后被告拒绝给付，原告提起诉讼。

争点：被告所作之允诺是否具备有效约因？

诉讼过程：一审法院认为允诺是否具有约因，应纯就形式判断，本案原告既给付被告美金 1 分，被告所作之允诺即是一有约因之允诺，故判原告胜诉。

本案判决理由：1. 从被告之允诺内容来看，可能构成约因之部分有三：a. 一分钱；b. 被告对其妻生前种种行为之感念；c. 代替其妻履行其生前所作之允诺。

2. 所谓约因非以市价作标准，而系指当事人间是否有真心换取其所希求之物之商议过程。以美金 1 分换 600 美元，是用同种货币相互交换，二者价值有明显差距，可清楚看出被告并非真正愿意用 600 美元换取美金 1 分，故美金 1 分非有效约因。若美金 1 分是年代久远之古币，或具有某种情感上价值之纪念物，则美金 1 分为有效约因。

3. 被告对其妻生前种种行为之感念，不过是一种过去约因 (Past Consideration)。约因必须是当事人为允诺时之一种协商过程，被告之妻生前对被告付出关怀与协助时，并未以其所作种种，要求被告日后给付原告 600 美元，故被告之妻生前对被告所付出者，在法律上是对被告之赠与，而非被告给付 600 美元之约因。

4. 被告代替其妻履行其生前所作之允诺，不过是一种道德上义务，并无法律上强制力。

判决结果：驳回原判〔被告胜诉〕。

比较：被告之妻生前若意在以一定财产遗赠者，则因欠缺遗嘱之要式性，且依台湾地区民法第 1202 条：“遗嘱人以一定之财产为遗赠，而其财产在继承开始时，有一部分不属于遗产者，其一部分遗赠为无效。全部不属于遗产者，其全部遗赠为无效。但遗嘱另有意思表示者，从其意思”之规定，该项遗赠为